江西财经大学创业教育学院

创教字〔2015〕05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根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训练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我校 201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依据《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江财教务字【2015】10 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项目类别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:

1. 创新训练项目是面向我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自主提出研究课题或围绕本校课题、社会课题等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、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2. 创业训练项目是面向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

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3. 创业实践项目是面向本科生团队，依托学校创业孵化中心及校省级创业园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，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，并以组建公司方式运作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1.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，原则上以一到三年级学生为主，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。已担任同类项目负责人且未结题的，不得作为负责人再次申报。申请人每批次只能参加 1 个项目的申报。

2. 立项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，学有余力，对科学研究、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，善于独立思考，有较强创新意识、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的学生。创新训练项目要求参加人员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课程成绩（选填三门）不低于 85 分。

3. 立项项目可根据附件（ 7）项目指南选题亦可自主选题，项目应具有学术性、实用性、创新性和先进性等特点，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，与社会、生产、

科研等相结合。跨学院、跨专业联合申报优先资助。

4. 立项年限：原则上，创新训练项目完成期限为 1 年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创业实践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5. 组建团队申报，一般不超过 5 人，各团队确定负责人 1 名。

6. 每个项目根据需要自主聘请校内指导教师 1～2 名，指导教师须是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博士学位的专职教师。创业实践项目还必须聘请 1 名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。每位教师每批次只能指导 1 个项目。

7. 以下情形不予立项

① 已立项为大学生科研课题的项目；

② 已在同级别立项的项目；

③ 已进入学校孵化中心或已注册公司的项目。

三、项目立项数量、资助额度及指标

1. 项目立项数量

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总数为 224 项。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三级：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。项目经中期检查后，推荐国家及省项目立项数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，其余为校级项目。

2. 项目资助额度

原则上，校级项目按每项 0.2～0.5 万元提供经费资助，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经费根据项目情况按 0.4～2 万元提供经费资助。

3. 项目立项指标

立项指标分配到学院。此次指标分配是根据各学院在读本科生人数的比例确定。以后将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调节。

具体立项项目指标及分类立项指标请见《各学院立项数量分配表》

（附件 1）。

未完成申报指标的学院，其缺额指标数由创业教育学院根据其他学院申报情况重新分配。

四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1. 自主申请。发布通知后，项目团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，认真填写《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2～4）和《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，送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。

2. 学院初审。学院按学校分配指标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方案及技术可行性、研究计划、经费预算、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进行初审，采取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（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必须答辩

评审）方式，按照各类项目分配数量的 120%确定推荐项目，填写《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，并按评审成绩高低填写《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排序推荐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 时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到创业教育学院竞赛服务科(地点：麦庐园校区学生公寓祥庐 XAB403 室)，电子稿发送到邮箱：407684762@qq.com。

①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全部项目的申请表（电子版和纸质版 各 1 份，纸质表双面打印，骑缝装订）;

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（电子版）；

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排序推荐表（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，纸质稿要求学院负责人签字及盖章）；

3. 创业教育学院复审。收到学院申报材料后，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学院及相关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终审。

4. 公示发文。公示一周后，再发文公布立项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创业教育学院竞赛服务科，陶国成老师　电话：83843558

附件

1.各学院立项数量分配表

2-4. 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

5.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

6.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排序推荐表

7.201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创业教育学院

2015 年 12 月 15 日

抄送：校领导	
创业教育学院	201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